

2017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(修訂) (第 2 號)
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(2)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E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(1) 附表 2, 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之前——

廢除

“91”

代以

“100”。

(2) 附表 2, 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之前——

廢除

“12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之前——
廢除
“75”
代以
“86”。
- (4) 附表 2，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下，第 13 項——
廢除
“55”
代以
“61”。
- (5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170”
代以
“185”。
- (6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670”
代以
“820”。
- (7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10 項——
廢除
“200”

代以

“240”。

- (8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00”

代以

“240”。

- (9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0”

代以

“200”。

- (10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45”

代以

“17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附表 2，以調高——

- (a) 汽車登記費；
- (b)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；
- (c)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；
- (d) 人力車的車輛牌照費；
- (e) 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；
- (f) 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；
- (g)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；
- (h)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；
- (i) 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；及
- (j) 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。